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2、2026-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孙公司华自格兰特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格兰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申请 51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深圳精实及华自格兰特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近日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深圳精实及华自格兰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本金余额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剩余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0.68%	8,000	2,000	10,000	40,000	30,000	4.67%	否
华自格兰特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55%	1,000	510	1,510	5,000	3,490	0.71%	否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路万科星城商业中心3栋401

法定代表人：黄剑波

注册资本：5080万元

主营业务：锂电测试自动化设备、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能源装备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海南华自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精实99%和1%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精实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华自格兰特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26日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马坊大街54号院1号楼1层106室（中关村科技园

区平谷园）

法定代表人：蒋国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膜法水处理和污水深度处理设备及工程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海南华自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自格兰特99%和1%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华自格兰特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1、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720.84	159,509.25
负债总额	106,546.31	128,690.12
净资产	27,174.53	30,819.13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982.91	116,056.44
利润总额	-1,777.60	3,933.71
净利润	-1,311.60	3,638.08

2、华自格兰特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05.42	45,625.37
负债总额	25,138.79	22,606.01
净资产	22,066.63	23,019.36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66.91	5,050.29
利润总额	-476.06	1,131.04
净利润	-666.27	95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深圳精实、华自格兰特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2、担保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深圳精实、华自格兰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公司分别为深圳精实、华自格兰特提供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510 万元以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8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8%。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